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2】152号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32001 - 昌黎县水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76.001000	到位数	76.001000			执行数	0 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76.001000	其中:财政资金	76.0010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目的实施有效遏制超采,修复地下水环境,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的持											项目已完工未支付,待资金到位即可支付。	83.00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智能水表数量	购置智能水表	10.00 =	3000		块	3165块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合格率=水表合格数量/	20.00 ≥	95		%	100	完成	20	
		时效指标	及时率	及时率=水表供货数量/	10.00 ≥	95		%	100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成本数	购置智能水表成本数	10.00 =	76		万元	0	未完成	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控制地下水开采	提高用水效率	7.00 文字描述			较上年度有效控制	较上年有效控制	完成	7	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地下水开采、节约	有效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	7.00 文字描述			较上年度有效缓解	较上年有效缓解	完成	7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水生态环境	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	8.00 文字描述			较上年度有效改善	较上年有效改善	完成	7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	≥5年	8.00 文字描述			较上年度有力提升	5年	完成	7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本工作的满意度	经调查受益群众对问题	10.00 ≥	95		%	95	完成	10		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0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83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张振文			联系电话:	2868323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高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